**○○國中(小)辦理112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**

申請超過1種以上運動項目的學校，請分開撰寫及核章；並將原始word檔及核章後依項分開掃描成PDF傳送至google表單，感謝大家!!

**成績增列表**

**田徑項目**

 表單連結https://forms.gle/zk7Z4jB8mu7Mb1F6A

1. 訓練站施訓資格(選手成績證明) **請依設站資格填寫**： 灰色字體為範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種類名稱 | 訓練站名稱 | 選手姓名 | 賽會名稱**請寫出賽事全名(勿簡寫)、年度及主辦單位**  | 比賽項目 | 參賽隊數 | 獲得名次 | 教練姓名 | 成績證明**教育部、體育署或主辦單位核備之文號-請翻秩序冊** |
| 田徑 | ○○國 中(小) | ○○○ | 111年嘉縣縣中小學運動會主辦單位:嘉義縣政府 | 請填寫比賽項目 | 20 | 3 | ○○○ | 嘉義縣政府111年11月7日府教體字第1110271769號函 |
| ○○○ | 請填寫比賽項目 | 18 | 2 | ○○○ |
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請填寫比賽項目 | 10 | 1 | ○○○ |
| 填表說明：1.本表得自行增減，並由申請單位自行確認各該訓練站所報成績證明屬實後蓋印證明。2.**申請單位所報選手成績證明屬全國各該單項運動協(總)會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主辦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者，應提供秩序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參賽隊數之資料，俾本署審認訓練站設立資格。**3.秩序冊請貼上分頁便籤，並用螢光筆標示參賽項目及隊數；秩序冊正本將於審查完後放回各校公務櫃。 |
| 填表人： | 覆核： |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理人： |  |